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公告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拟召开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座谈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座谈会时间：2019年9月3日9时30分

二、座谈会地点：惠州市惠阳区

三、座谈会主题：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

四、可报名的公众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提出过相关环保建议或对项目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存在疑问的公众

五、报名方式：

由于会场可容纳人数有限，座谈会的代表将由街道/镇联合村/居委会公推选定，建设单位根据公推结果在会前书面通知入选的参会代表，请公众在2019年8月23日前至各自村/居委会进行报名，村/居委会联合街道/镇根据参会名额公推参会人员（各街道/镇参会名额详见附件1），街道/镇在2019年8月29日前将报名汇总表及报名表（详见附件2及附件3）发送至电子邮箱：shenshanxigkj@163.com。

六、其他事项：

（1）凡申请参加座谈会的公众请按照座谈会申请书格式如实填写报名信息。

（2）座谈会代表应当准时参加，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座谈内容的意见，遵守听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无正当理由不到场或者未经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

特此公告。

附件：1.各街道/镇参会名额表

2.深汕西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报名汇总表

3.深汕西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报名表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深汕西分公司改扩建管理处

2019年8月19日

附件 1:

各街道/镇座谈会名额表

序号	街道/镇名称	此次参与 座谈会名额	备注
1	沙田镇	5	镇 1 人；村/居委 2 人； 居民代表 2 人
2	淡水街道	17	街道 1 人；村/居委 4 人； 居民代表 12 人
3	秋长街道	8	街道 1 人；村/居委 2 人； 居民代表 5 人
9	合计	30	

注：由于会场可容纳人数有限，共选定 30 名公众代表参加座谈会，参会代表将由各街道/镇联合村/居委会公推选定。

附件 2:

深汕西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报名汇总表

街道/镇名称（盖章）：								
选取参会代表原则：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	联系电话	学历	职业	工作单位	是否选取为参会代表
1								
2								
3								
...								
...								
...								

注：本表可加页，请街道/镇填写所有报名人员汇总表并在小区名称处加盖公章，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前将报名表（excel 版及盖章扫描 PDF 版）发送至电子邮箱：shenshanxigkj@163.com。

附件 3:

深汕西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座谈会报名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业:	
学历: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所属小区或居委:			
住址(具体到门牌号):			
对座谈会议题的观点:			
注意事项: 1、 报名者请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和观点,并在落款处签名(须本人签名)。同时应将房产证明(房产证、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中的其中一项)复印件随此报名表一并提交,用以证明(街道、村/居委代表除外)。 2、 报名者应当能按时全程参加座谈会,并能正常陈述意见。 3、 同意公开必要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职业等)。 4、 公众请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前至所属村/居委会报名,随后由村/居委会联合街道/镇按参会名额公推参会人员。 5、 建设单位将在举行座谈会前向经街道/镇联合村/居委会选定的代表发送座谈会通知。请座谈会代表携通知及身份证件参加。 7、 若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具体信息、代替报名或逾时报名者,均视为报名无效。 8、 所有报名表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均由建设单位留存。报名者需对报名表真实性负责。			

(签名)